

# 疫情航班产生的固废污水去哪了？

## 浦东机场全力做好疫情航班固液废弃物末端处置工作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浦东机场严防疫情输入，防的不仅是人，在另一条人们所不熟悉的“隐蔽战线”——疫情航班的垃圾及污水也是全程跟踪，封闭处置。

3月以来,浦东机场疑似疫情航班数增加,每天仅疫情固体废弃物转运量就增至平均6吨。为防止新冠病毒由航班带入境内产生二次污染,浦东机场抓实抓细疫情航班固体废物及污水的末端处置,力争成为全方位无漏点的“一丝不漏专业户”。

## 垃圾存放区域封闭式管理

疫情航班所产生的固废和污水去哪了?固废由航司收集转运至机场固定存放点后,经机场再行消毒后,运至老港垃圾场焚烧处置;而机上污水,由航司转运至浦东机场专门的污水泵站,严格进行污水消毒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浦东机场制定了严密的处置流程，对垃圾存放区域实行封闭式管理，设置安全警戒线，悬挂安全禁令，并新增了风炮喷雾器，对涉疫垃圾暂存点进行不间断喷洒消毒。机上固废由航司打包收集时，已喷洒消毒过一次，随后由航司专用车辆运至浦东机场场区专门的暂存点。在这个暂存点，由机场方面施加“双保险”，将垃圾从航司专用车辆上驳运至机场专门的转运车辆，对垃圾和车辆再行消毒，其中含氯消毒液的配比严格落实海关相关要求。随后，涉疫垃圾再装上机场专门的厢式货车，被运至上海市老港垃圾场做焚烧处置，机场每天有2辆专用转运货车转运涉疫垃圾。

污水加氯消毒1.5小时以上

在疫情航班污水处置方面,为消除疫情病毒通过粪便传播的风险,浦东机场严格实施航空污水处置流程。根据海关要求,疫情航班抵达后,航司的航班污水收集集中须加消毒片,且确保留观时间达2小时以上,随后送至浦东机场2号污水泵站。污水泵站按照海关要求,再度对疫情航班污水进行加氯消毒处理1.5小时以上,

## 534 件医疗物资送往援摩洛哥医疗队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卫健委援外物资供应站完成向上海援摩洛哥医疗队紧急发运防疫物资，其中包括援摩医疗队的本格里、塞达特、阿加迪尔、梅克内斯、穆罕默迪亚、沙温、塔扎和拉西迪亚 8 个医疗点以及 1 个总队部，共 534 件。

全球疫情蔓延，摩洛哥确诊人数不断攀升，为保障我方医疗队员人身安全，市卫健委外事处统一协调，各区、各医疗单位作为援摩队员的“娘家人”，纷纷将“战疫物资”送到上海卫健委援外物资供应站。

“我寄春光与明月，随风直到北非西”，黄浦区卫健委给援摩洛哥医疗队沙温分队的箱子上，贴着这样的暖心诗句。

并确保余氯含量达 10 毫克/升以上。此外，为防可能发生的气溶胶传播，按照处置流程，机场负责疫情污水处置的人员必须严格对站点的每一辆航空污水车进行消毒，污水排放完成后再次对运输工具及排放口进行消毒，并确保防护用品、干渣消毒后的外运安全，防止再次污染。为降低污水车在排放过程中可能发生得病毒传播风险，浦东机场已对 2、3 号污水泵站排放口进行改造，加装喷淋管道，进一步提升了现场污水排放操作人员的安全性，也改善了污水泵站周边环境质量。

## 专项防疫组24小时轮岗作业

作为疑似疫情航班废弃物末端处置单位,浦东机场场区管理部第一时间成立专项防疫组,修订了《疫情航班固废废弃物处置原则》,明确了现场处置流程、信息传递、处置记录留存等要求;为掌握疫情航班信息的第一手资料,场区管理部挑选精兵强将,入驻浦东机场运行指挥中心 AOC,其中专门设置疫情航班固废废弃物联络专席,实行 24 小时轮岗作业,第一时间将疫情航班到港时间、垃圾和污水送达时间等信息通报处置岗位,确保航班废弃物末端处置的快速高效。

3月以来,上海防境外输入举措不断升级,浦东机场疑似疫情航班数亦大幅增加,疫情固体废弃物转运量由原先100余包/天(约1.2吨)增至800余包/天(约6吨)。<sup>⑥</sup>针对这一情况,浦东机场与7家航空地面代理公司协调,及时调整垃圾收运模式,将原有集中时段收运变更为分时段、分批次收运,并延长转运站作业时间至24时,还协调老港垃圾焚烧厂增办相对应的垃圾运输IC卡,提升转运能力。

上海平安背后，有着机场垃圾转运现场作业人员的孤独奉献。尤其从3月初开始，直接参与垃圾消毒、转运的现场作业人员共7人，他们已连续1个月与家人“隔离”。他们每天穿着防护服、戴着护目镜工作长达8小时，驾车、消毒、转运，辗转在转运站、老港垃圾焚烧厂和机场临时住宿点三点之间，暂时不能回家，以最大限度避免交叉感染的风险。

“共克时艰旗漫卷、齐心协力山河艳”、“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书写的是复旦大学附属众多医院大爱无疆的壮志情怀。

在上海基地仓库里，医用外科口罩、防护服、隔离衣、红外线体温计、防护眼罩、医用隔离长鞋套、磷酸氯喹片、连花清瘟胶囊等一批批物资，带着家乡亲人的祝福，披上五星红旗整装待发。几经昼夜，534件货物，从收货到准备发运前后仅用了7天。



上海卫健委供图

# “后撤点并校”时代 农村义务教育的财政支持研究

【内容摘要】“撤点并校”政策虽然早已被叫停，但其留给农村义务教育的影响仍持久存在，而在“后撤点并校”时代，农村义务教育的布局调整仍是落实教育公平的主流导向。在调研过程中，可以发现县级地方上普遍存在着财权与事权分离、财政支持义务教育力度不足、地方调整教育布局积极性不高的问题。综合地方实际与财政制度现状，调研组提出了调整转移支付结构、倾斜财政支持力度、运用奖励性财政手段、完善财政监督制度等配套措施建议，期望通过财政支持政策调整高效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布局调整政策，推动教育公平进程。

【关键词】撤点并校；农村义务教育；教育公平；转移支付；财政支持

□谭书卿 林晓波 王璐琪 李佳璐 殷佳楠

## 一、“撤点并校”政策始末与农村义务教育调整

“撤点并校”政策对我国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的农村义务教育布局调整起到了重要作用，具体表现为由分散办学逐渐转变为集中办学，从多种形式办学变为大面积实行规范化、寄宿制学校等。

然而,一些地方政府采取“一刀切”、运动式的推进方式,使得校点撤并标量化,十余年来农村中小学学校数量剧烈减少,一系列矛盾在实施过程中被激化。2012年9月国务院出台《关于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意见》坚决制止盲目撤并,宣告了撤并政策的失败,标志着大规模调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时代的结束。

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体制的变化对于农村义务教育的布局变迁至关重要,而后者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财政政策的效率。在“后撤点并校”时代,对财政政策的制定与落实情况、农村义务教育的专项转移支付对地方义务教育产生的影响等方面的研究,都是在现有农村义务教育布局的基础上通过合理的财政支持政策实现教育公平所必须解决的前提问题,也是我们调研的主要方向。

## 二、农村义务教育财政支持现状与问题分析

(一) 转移支付结构导致地方财权与事权分离

义务教育由中央及省级政府进行统筹规划,实行“以县为主”的地方政府主要管理。调研中发现,地方义务教育经费主要来自国家转移支付,部分来自省级转移支付,地方财力不足,能动性较低,教育经费占地方财政支出比例普遍不高。在分税制改革下,地方政府财权弱化,财权转移中央的同时,事权仍主要保留在地方,虽然转移支付中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的比重逐年增加,但可供地方统筹支配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却不断下降,这导致地方政府大部分情况只能在单一项目内使用经费,仅凭地方财力很难因地制宜制定教育支持政策。各级政府间财权与事权错位,最终导致了本就有有限财政经费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中使用效率低下。

(二)当前财政支持力度难以提升教学质量

就调研走访的结果来看,无论撤点并校已叫停还是仍然存在的地区,教学点远逊于中心小学的教育质量,这也使得大多数家长对其退而避之。国家政策要求加强对教学点的建设投入,但现有财政支持力度仍然难以保证其教学质量,最主要的问题集中在两点:一是教育投入的结构不合理。这种不合理体现在对义务教育和非义务教育、中央和地方财政对教育的投入比例不合理,同时也体现在义务教育投入在城乡之间的分配比例上的不合理,这也造成了农村义务教育资金的投入不足。二是教育投入中的财政转移支付不够规范。《义务教育法》等教育法律法规中虽然规定了逐步提高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等要求,但

并未明确规定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比例,义务教育经费来源不稳定,这也是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不足的重要原因之一。

### (三)地方调整教育布局积极性不高

目前对于大部分地方政府来说,发展经济是首要任务,教育与经济关联性较小,教育目标的完成也没有明显的奖励机制,在缺乏教育业绩评价制度的情况下,把经费用于农村义务教育虽然对基础教育建设大有裨益,但其效果却需要较长时间的发酵,并不能即时显现,“政绩效用”不高,这就导致地方政府对教育相关事务积极性较低。一个很好的佐证就是调研对象某中心小学的情况,虽然该小学学生人数在不断上升,教室拥挤,软硬件设施均难以满足学生人数要求,但却一直没能得到规划批准,因为可用的规划用地都被划拨给了开发区项目。

### 三、财政视角下的农村义务教育改进建议

### (一)调整转移支付结构,平衡财权与事权

教育属于公共事业建设,因此也属于典型的中央和地方共同事权。虽然目前我国采取上级主导,下级执行的方式负担教育共同事权,但还是应当通过具体法律制度对上下级的事权与财权范围进行约束,建立起“事权法定、上级统筹、超负上移”的共同事权划分模式并使之优化,进而形成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机制。此外,在转移支付的结构上,应当扩大一般性转移支付的范围,完善教育的基础设施建设,保证义务教育的日常支出,这样才能更好地实现专项转移支付的目的。

## (二)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倾斜支持不发达地区

一方面,尽管义务教育的财政支出占比逐年上升,但仍存在总量不足的问题,应当继续加大对义务教育的财政支出力度。另一方面,根据各地的经济发展情况,以GDP等可量化数据为标准,对需要重点扶持的地区适当增加义务教育的财政支出,改变过去对经济发展水平不一的地区在财政支出标准上“一刀切”的做法。

(三) 运用奖励性财政手段，激发地方积极性

诚如前述，县级地方政府对义务教育的建设缺乏积极性。对此，我们建议构建义务教育的奖励性支付制度，通过定期考察与验收的方式，对义务教育转移支付的相关情况进行考核，其中考核评优等级的地方政府则可以享受奖励性财政补贴以激发地方政府对义务教育建设的积极性。

(四) 完善财政监管制度，加强纵向监管

在转移支付制度广泛应用的情况下,从中央到省市县财政上层层分级,各级的支出主体和管理主体存在较大偏离。在监管上,应当加强各层级之间的纵向监管,不能仅靠本层级监管机关对地方教育财政的日常监管,上级政府应当定期派驻、更换监管人员。通过横向与纵向相结合的综合监管方式,对地方教育的财政支出形成有效的监管体系,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避免教育情政。

# “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调研成果选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